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导论》网络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浙工大党[2016]6号 ）文件精神，尽快适应高等教育和未来招生变化的新形势，推进《专业导论》网络课程的建设，特制定《专业导论》网络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 **课程的建设目的**

《专业导论》网络课程主要是帮助学生对相应专业形成较系统的认识，为其学习和未来发展提供指引、支持和帮助；为学生修读本专业和转专业提供指导；同时，满足社会大众了解相关专业的内涵及发展趋势的要求，并在招生和就业等工作中发挥宣传作用。

**第三条 课程性质和定位**

（一）《专业导论》网络课程是基于学科知识和学科导论的引导类课程。专业导论要体现专业的特色、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优势、学术影响力和地位，还应反映同行和学术界的共识，以及行业人才需求的导向信息。

（二）《专业导论》网络课程主要面向大学一年级新生开设，并适度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包括同行教师、教学管理研究人员、高考学生及其家长，以及其他对相应专业感兴趣的人士。

**第四条 建设组织与管理**

（一）《专业导论》网络课程建设涵盖学校现设所有本科专业，采取整体规划建设、分批审核上网、持续动态更新的方式组织建设。

（二）《专业导论》网络课程以专业所在学院为建设主体，完成课程设计、视频制作等任务。制作完成的课程经学校审核通过，将以网络课程形式在“浙江工业大学网络教学平台”供学生选修，并用于学校招生和就业等宣传。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的建设工作，实行单位和主讲教师负责制，确保课程质量。

（三）专业导论网络课程为职务作品，禁止商业使用。在课程审核通过正式推出前，不得在公开网络传播。

（四）学校为每门课程的建设提供经费支持。

**第五条 课程建设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专业导论》网络课程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依托我校现设本科专业进行建设，以专业为制作单元，每个专业限建设一门。

2.课程负责人应由本专业学术造诣高、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师领衔，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课程组成员数量自定，但不同教师的风格应协调统一。

3.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保证视频课堂的现场教学效果。

（二）课程设计

1.课程应反映专业办学基础、发展状况、建设成效、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优势、学术影响力和地位，课程需阐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途径，介绍主要学科知识、课程体系和学习要求，可以适当涉及行业、就业信息等内容，课程章节可根据需要自行编排设计。

2.内容的组织既可以按照学科知识体系脉络、将专业信息和行业就业信息等内容和学科知识模块有机结合进行，也可以安排专门的课程模块进行介绍，内容力求丰富生动，并具有科学严谨性、逻辑条理性和客观真实性。

3.课程按讲数设计，至少包含8讲内容，每一讲视频剪辑后的时间长度控制在25分钟左右，根据需要添加中英文字幕。若采用多段微课组成，总课时应不小于200分钟。

4.课程材料除视频外应包括课程大纲、课件PPT、作业与讨论题、课外阅读材料等，用于网络平台发布使用。

5.课程应明确考核办法，注重网络学习、课堂研讨、课外作业等过程学习的重要性，课程考核可以采用考试、论文、报告等方式，考核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其中平时成绩占50%。

6.课程视频模式可以教师讲授为主，也可以采用专家访谈、实验演示、现场教学等形式，或多种形式的组合，但网络视频课程的整体风格和具体定位要协调，引用素材应确保版权无争议。

7.《专业导论》网络课程一般名为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导论”，可添加描述性的主、副标题。

（三）制作标准

为保证课程的展示和传输效果，各课程需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媒体制作、传播标准和规范**，**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为基础，按要求进行建设，保证视频拍摄和制作质量。

（四）质量审核

为保证课程质量，课程所在单位要组织相应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审查小组，针对课程内容和制作，从导向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教师风采、制作技术等方面对课程进行认真审查。**学校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五）经费支持

学校参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标准予以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所列支的业务支出，学院应按照1:1予以配套。经费的预算执行须遵照学校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将另行制订规定。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